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水平，规范战略委员会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与程序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研究公司重大投资方案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研究公司重大收购方案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研究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重大投资/收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调研与分析；
- （二）经营管理层明确项目投资/收购意向，开展协议磋商；

(三) 总裁办公会对项目进行审阅并提出明确意见；

(四) 委员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正式提案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根据实际需要召集，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，可以召开会议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资料，形成明确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五条 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，表决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资料、表决票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等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，保存期限为10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的，以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原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